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来伊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148,000,000.00 元，实际发生额为 64,875,859.97 元，未超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预计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1、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情况	苏州苏启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装修装潢等劳务	18,000,000.00	8,749,961.71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潢装饰等劳务		4,839,286.17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1.00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25.40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0.60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售卡佣金		1.20
合计：			18,000,000.00	13,589,276.08
2、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情况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120,000,000.00	12,057,220.14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7,931,300.04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11,177,713.46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12,223,077.48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及辅料		682,720.11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399,253.24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62,630.78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370,129.95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406,315.07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1,681.61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524.98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1,123.93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1,192.19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刷卡手续费		84.47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		114,899.49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		98,689.95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		119,729.29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		89,503.75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		15,864.04
合计:			120,000,000.00	45,953,653.97
3、关联租赁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公司为出租方）	9,000,000.00	1,110,595.86
	郁瑞芬	出租（公司为承租方）		3,958,334.06
	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出租（公司为承租方）		264,000.00
合计:			9,000,000.00	5,332,929.92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000,000.00	-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合计:			1,000,000.00	-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且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余额	本期转入金额	本期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本期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10,600.00	6.21	-	6,806.17	3,800.04

公司于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一般户，2016 年主要用于存款业务。期末余额中 3,800.00 万元为七天通知存款，其余为活期存款。2016 年度，该账户单日存款总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来伊份 2016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来伊份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17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来伊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其中：商品/接受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关联租赁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关联方资产转让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关联方往来款事项中，2017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郁瑞芬	公司股东、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芜湖市爱璐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苏州苏启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南通市裕鑫包装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

联董事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徐赛花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交董事会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来伊份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来伊份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来伊份上述 2017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

张庆升

吴千山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